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6-023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董责险具体方案情况

1.投保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年(具体保费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间：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在授权期限内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三年内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董责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降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0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31,096.01元；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共实现净利润336,209,214.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1,907,076,032.42元，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3,620,921.47后，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59,879,064.02元。

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公司2025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目前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状况、现金流等情况，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6-018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5,391,005.93元后，余额1,791,610,970.59元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1,791,610,970.59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798,256.2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86,552,383.60元(不含账户手续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8,421,764.83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入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 16000104047882 | 500,000,000.00 | 156,704,142.85 |
|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 955108838888888 | 200,000,000.00 | 2,734.57 |
|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 68888888800085 | 791,610,970.59 | 1,712,443.8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 34040078801900000075 | 300,000,000.00 | 2,443.52 |
| 合计 | | 1,791,610,970.59 | 158,421,764.83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主要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拨付给具体负责实施的各分公司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于使用期限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4年6月，公司使用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账户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于2025年年底届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后续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国家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相关规划和公司“聚焦主业”战略发展需要，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0,060.1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4.70%，剩余募集资金15,842.18万元(含利息收入9,120.43万元)，募投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国家近年加大了对橡胶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公司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补贴的项目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减少。

2025年度，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期，目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公司工作人员误将应以自有资金拨付给海南橡胶加钗分公司的59.30万元、海南橡胶红华分公司的150.36万元以募集资金专户(21160001040047882)进行拨付，在工作人员发现错误后，由海南橡胶加钗分公司、海南橡胶红华分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1日和2025年1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原路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相关人员已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海南橡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79,081.2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8,655.2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70,481.89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72,359.5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39.36%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 是 | 71,632.51 | 1,150.62 | 1,150.62 | 0 | 1,150.62 | 0 | 100 |
|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 是 | 107,448.76 | 126,781.86 | 126,781.86 | 8,655.24 | 120,060.11 | -6,721.75 | 94.70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 | 51,148.79 | 51,148.79 | 0 | 51,148.79 | 0 | 100 |

| 承诺投资项目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已调整 |
|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 2033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已调整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21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已调整 |

| 合计 | - | 179,081.27 | 179,081.27 | 179,081.27 | 8,655.24 | 172,359.52 | -6,721.75 | 96.25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一、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br>1.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文件要求，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公司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任务300万亩，并以属地农场公司为主体，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2019年底，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2020年，海南省各市县政府按照规定陆续与各农场公司签订了《天然橡胶保护区管护责任书》，明确规定不允许在橡胶保护区内发展非橡胶林木果业，橡胶保护区的划定限制了公司发展非胶农业的项目用地。<br>2.海南加大生态环境整治，规范林业用地。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规范橡胶更新地的用途，不允许橡胶更新地用于种植草本作物，公司原申请的寡投项目香蕉、凤梨等高效农业属于草本植物，属于严禁范围，致大地影响了非胶项目的推进。<br>3.近年来，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关于“两区”划定的工作要求和天然橡胶战略资源重要性，公司逐步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天然橡胶产业，逐步调减非胶种植计划，特别是香蕉、凤梨等草本植物的种植计划。<br>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未达进度原因：<br>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公司多数基地区域的橡胶林被划为生态公益林，约占胶园总面积的25%，这部分胶园的更新受到林业政策限制，只能小面积实施人工作业，无法规模化更新和种植；另外，由于受林业政策影响，部分基地的胶园实行采伐指标的限制，即年度指标超限，需停止采伐。受上述客观原因限制，延缓了公司特种胶更新种植的进度。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承担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同时为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在2021-2025年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即在2016-2020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年继续种植特种橡胶，5年累计种植10.5万亩。2021-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方案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1,788.56万元中52,455.46万元拟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万元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br>《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寡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分别于2021年8月3日和202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寡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寡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寡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寡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正文第三部分中“(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0,060.1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4.70%，剩余募集资金15,842.18万元(含利息收入9,120.43万元)，寡投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国家近年加大了对橡胶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公司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补贴的项目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减少。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拨付分公司使用的金额。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 热带非胶农业项目 | 126,781.86 | 126,781.86 | 8,655.24 | 120,060.11 | 94.70 | 2033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51,148.79 | 51,148.79 | 0 | 51,148.79 | 100 | 2021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77,930.65 | 177,930.65 | 8,655.24 | 171,208.90 | 96.22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见附表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0,060.1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94.70%，剩余募集资金15,842.18万元(含利息收入9,120.43万元)，寡投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国家近年加大了对橡胶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公司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补贴的项目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减少。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6,538,682,706.97 | 10,039,128,211.38 | 8,251,091,695.05 | -20.75 |
| 利润总额 | -212,380,858.63 | -67,991,736.90 | -67,991,736.9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2,556,565.16 | -108,376,973.15 | -108,376,973.15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0,806,856.65 | -99,309,321.20 | -103,833,635.23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86,093.57 | 444,401,673.51 | 530,186,647.65 | -95.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10 | -0.0253 | -0.0253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10 | -0.0253 | -0.0253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132 | -0.0111 | -0.0109 | 不适用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33,892,339,671.03 | 33,833,965,800.28 | 33,833,965,800.28 | 0.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915,825,797.78 | 10,098,102,411.39 | 10,098,102,411.39 | -1.81 |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详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935,293.6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03,664.7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5,466,035.3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819,697.44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306,603.7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0,027,820.8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007,346.7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37,917.32 | |
| 合计 | 88,250,291.49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涉及金额 | 原因 |
|---|---|---|
| 天然橡胶成本保险保费补贴 | 34,111,296.15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 -20.75 | 主要系橡胶产品价格及销售量同比下降所致 |
|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 -212.36 | 主要系销售规模及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同比下降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 -22.31 | 同利润总额变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 -112.65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10 | 主要系本期商品购销业务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 -22.31 | 同利润总额变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 -22.31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9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3,72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54,012,024 | 64.35 | 0 | 无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65,813,600 | 1.54 | 0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49,991,900 | 1.17 | 0 | 无 | 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28,212,139 | 0.66 | 0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26,566,000 | 0.62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25,626,785 | 0.60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25,309,700 | 0.59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 其他 | 20,809,900 | 0.49 | 0 | 无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14,784,916 | 0.35 | 0 | 无 | 0 |
| 孙国峰 | 境内自然人 | 14,250,400 | 0.33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54,012,024 | 人民币普通股 | 2,754,012,02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5,813,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5,813,6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991,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991,90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212,139 | 人民币普通股 | 28,212,13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56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566,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5,626,785 | 人民币普通股 | 25,626,78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5,309,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309,700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 20,80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809,9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784,916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84,916 |
| 孙国峰 | 14,250,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250,4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孙国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129,300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507,451,939.80 | 5,269,006,235.7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11,331,973.29 | 58,617,961.03 |
| 应收票据 | 69,246,549.77 | 30,430,205.57 |
| 应收账款 | 1,894,306,715.48 | 2,014,818,416.01 |
| 应收款项融资 | 44,886,797.05 | 85,202,643.18 |
| 预付款项 | 423,538,702.98 | 473,053,768.1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575,931,332.25 | 527,505,574.6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4,119,349,564.11 | 4,032,676,311.5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1,085.5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535,994.06 | 30,216,003.52 |
| 其他流动资产 | 905,309,380.34 | 868,426,132.4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680,890,034.68 | 13,389,953,251.9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242,132,951.37 | 236,861,110.77 |
| 长期股权投资 | 558,056,742.37 | 550,197,955.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9,806,440.29 | 19,877,803.7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65,736,214.72 | 276,866,988.19 |
| 固定资产 | 3,724,776,467.90 | 3,842,788,177.61 |
| 在建工程 | 293,822,022.38 | 273,133,314.5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0,033,289,620.08 | 10,120,560,615.37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325,394,495.42 | 1,354,137,485.60 |
| 无形资产 | 1,837,064,565.35 | 1,873,865,879.7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1,497,083,557.90 | 1,524,748,781.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517,641.54 | 84,323,557.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2,278,150.63 | 276,640,302.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490,766.40 | 10,010,575.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211,449,636.35 | 20,444,012,548.38 |
| 资产总计 | 33,892,339,671.03 | 33,833,965,800.2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6,764,169,010.43 | 8,061,561,774.7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0,168,350.82 | 26,904,357.43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810,381,336.69 | 967,243,741.01 |
| 预收款项 | 202,330,935.31 | 133,101,445.55 |
| 合同负债 | 329,821,162.31 | 351,379,751.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6,357,948.38 | 435,459,760.92 |
| 应交税费 | 126,550,883.51 | 196,644,522.58 |
| 其他应付款 | 2,033,229,306.46 | 1,817,637,578.3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4,830,000.00 | 3,139,50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99,388,512.56 | 2,455,097,555.13 |
| 其他流动负债 | 53,135,224.45 | 57,621,700.9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885,532,670.92 | 14,502,652,188.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7,128,750,110.54 | 5,114,